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14號

原告 連桂櫻

被告 吳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時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簡稱telegram）暱稱「熟睡男」、「虎胖」、「大原所長」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被告從事依「熟睡男」之指示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並依「虎胖」、「大原所長」之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之面交車手工作。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製作工作識別證電子檔傳送至雲端，被告再透過超商雲端列印鼎慎證券彩色照片，並裁切製作鼎慎證券工作識別證、匯豐工作識別證，再委請不知情之印章業者刻印「劉保智」印章，及持用詐欺集團交付之匯豐證券有限公司公司章之印

01 章、空白收據本後，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晚
02 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匯豐 陳可芯」
03 向原告佯稱：加入「匯豐證券」投資APP，即可透過儲值購
04 買股票或抽籤承購股票而獲利等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
05 陸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面交款項。嗣原告與詐欺
06 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26日下午，在南投縣○○鄉○○路
07 000號長流國小停車場交付購買股票之款項，而「熟睡男」
08 則透過telegram群組發布應至何處取款之訊息，再由被告攜
09 帶其偽造之「匯豐」工作證假冒「劉保智」外務專員，持其
10 刻印之「劉保智」印章及詐欺集團交付之之「匯豐證券投資
11 管理公司」印章，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之私文書，並於該日13
12 時48分許以電話聯繫原告後，前往開約定之地點，出示前
13 開工作證予原告，向原告僭稱係匯豐銀行外派人員，並自原
14 告處收取新臺幣（下同）24萬元，再將前開經偽造「現儲憑
15 證收據」予原告而行使，用以表示為「劉保智」代表匯豐銀
16 行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匯豐銀行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17 商譽及「劉保智」之公共信用權益。被告於收取上開款項後
18 復經「虎胖」指示將款項放置於前往玉山景觀公路電線桿旁
19 黑色袋子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20 原告遭詐欺款項之後續流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致
21 原告受有24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2 訴訟等語。並變更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
2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3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3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02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03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偽
05 造文書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06 字第47068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
07 金訴字第1453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8 期徒刑1年1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
09 徒刑6月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10 宗核閱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
11 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24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核屬有據。

13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9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22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2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本院卷
24 第24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31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黃文琪